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专业

申报材料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河北大学 （公章） |
| 申请专业名称  |  |
| 专业设立时间  | 2020 年 |
| 学 制  | 四 年 |
| 申请授予学位  |  |
| 学 科 门 类  |  |
| 专 业 代 码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填

填表说明

1.专业设置时间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为准。

2.申请的授予学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3.申报的学科门类必须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填写。

材料目录

1.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请示文件；

2.教育部批准设置专业的文件复印件；

3.申请专业的专业建设方案；

4.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及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5.申请专业主要教学环节（理论课、实验课、实训课、考试、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标准；

6.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7.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

8.申请专业所在院系相关管理规定。